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558號

上訴人 臺灣迪肯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建斌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林育瑄律師

被上訴人 申川機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長如

訴訟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3年8月18日向伊購買雙滾輪式乾燥機壹套（下稱系爭乾燥機），未稅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並簽訂機械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嗣上訴人於104年2月16日另向伊購買雙滾輪式乾燥機現場操作盤（下稱系爭操作盤，與系爭乾燥機合稱為系爭機器），含稅金額為103萬9,500元。伊依序於104年2月26日、同年3月31日交付系爭乾燥機、操作盤，並經驗收。惟上訴人迄未給付系爭乾燥機之尾款115萬5,000元、系爭操作盤之尾款10萬3,950元，合計125萬8,950元（下稱系爭尾款）等情。爰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3款、第10條第2款之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25萬8,9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

01 二、上訴人則以：伊與訴外人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懷康
02 公司）訂立代購契約，由伊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機器。因伊
03 訴請懷康公司給付工程款事件（原法院106年度建字第47
04 號，下稱另案），經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出具
05 鑑定研究報告書（下稱系爭報告），認定系爭乾燥機本身具
06 有瑕疵，致試車未通過，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系爭尾款等
07 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
08 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09 三、上訴人於103年8月18日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乾燥機，未稅總
10 價1,100萬元，並簽訂系爭合約；嗣上訴人於104年2月16日
11 另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操作盤，含稅總價103萬9,500元；被
12 上訴人於104年2月26日交付系爭乾燥機、於同年3月31日交
13 付系爭操作盤。倘被上訴人得請求系爭尾款，其尾款金額為
14 125萬8,950元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3至64
15 頁），堪信為真正。

16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系爭尾款，為上訴人以前開情詞
17 所否認。經查：

18 （一）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
19 清償期者，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
20 期屆至之時。依系爭合約第8條付款辦法(3)所載：驗收1
21 0%等內容（見原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722號卷〈下稱支
22 付命令卷〉第14頁）；系爭操作盤之訂購單附註所載：1
23 0%驗收等內容（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及上訴人之答
24 辯狀所載：伊與上包商懷康公司訂立代購契約，由伊代為
25 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機器，交貨地點為業主即訴外人友達
26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達公司）廠內，並由伊負責安
27 裝，惟因系爭乾燥機有瑕疵，導致試車未過，懷康公司要
28 求伊、被上訴人拆裝檢查並且修繕、更換乾燥機內部之齒
29 輪、滾輪調整軸等等，造成工程延宕，懷康公司並拒絕給
30 付工程尾款予伊。伊請求懷康公司給付工程款之另案，送
31 請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鑑定，指出部分工程

01 缺失為系爭乾燥機之項目有缺失。查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
02 付款方式分為三階段，「訂金30%」，「交貨60%」，
03 「驗收10%」。其中驗收部分係指安裝完成後進行試車，
04 如果機器運轉正常，伊即應給付尾款。然系爭乾燥機有系
05 爭報告所示之瑕疵，依系爭合約約定，伊即無給付尾款之
06 義務等內容（見原審卷第40至41頁）以考，可知兩造係以
07 系爭機器經懷康公司、友達公司完成驗收之不確定事實，
08 為上訴人給付系爭尾款之清償期，則該驗收已發生或確定
09 已不能發生時，被上訴人均得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3款約
10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尾款。

11 （二）觀諸上訴人所提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於108
12 年2月21日現場履勘，並於108年12月6日完成之系爭報告
13 所載：現場履勘時所鑑定標的之工程項目均已完工並已驗
14 收使用等內容（見原審卷第70頁之系爭報告第56頁），顯
15 見系爭機器於108年2月21日前即有經懷康公司、友達公司
16 完成驗收之事實，甚為明晰。上訴人援引該報告內容為
17 據，要難否認該記載之真正。至該報告所列系爭乾燥機之
18 項目有缺失（見原審卷第70至80頁之系爭報告第56至66頁
19 ），縱令屬實，仍無礙系爭乾燥機（含操作盤）業經懷康
20 公司、友達公司完成驗收之認定。佐諸上訴人於另案之陳
21 述意見(二)狀所載：證人謝英智亦證稱友達公司有對懷康公
22 司驗收，足以證明於友達公司驗收時，機器均安裝完成且
23 可正常運轉，否則友達公司不可能驗收通過等內容（見另
24 案(二)卷第254頁）以觀，益徵上訴人肯認懷康公司、友達
25 公司就系爭機器確有完成驗收之事實。上訴人就其於本院
26 所辯，與其在另案之主張為何不同，未提出合理可信之說
27 明，則其於本院稱：系爭機器尚未經懷康公司、友達公司
28 完成驗收云云，並不足採。準此，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尾款
29 之清償期已屆至，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3款約定，請求上訴
30 人給付系爭尾款，即屬有據。

31 （三）縱令系爭機器有系爭報告所列項目之缺失，以致迄未完成

01 驗收。然依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所稱：系爭機器目前由友
02 達公司使用中，目前沒有辦法驗收等詞（見本院卷第65
03 頁）；及其民事準備(二)狀所載：因懷康公司至今不願意主
04 動驗收，故上訴人無法對被上訴人進行驗收。該乾燥機自
05 完成至今，均放置於友達公司內，現況下已無法再隨意進
06 入友達公司內進行驗收。況且多年來均由友達公司所使
07 用，亦不知友達公司是否嗣後又有再進行修繕、變更等工
08 事，如今欲驗收應為不能做到之事等內容（見本院卷第83
09 頁）以考，顯見系爭機器於被上訴人交付，並由上訴人安
10 裝於友達公司廠內後，已為友達公司占有使用，無從由懷
11 康公司、上訴人進行驗收，應認該驗收完成之事實已確定
12 不能發生。依上（一）說明，仍應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
13 給付系爭尾款之清償期已屆至，亦無礙被上訴人依系爭合
14 約第8條第3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尾款。以故，上
15 訴人稱：因系爭機器不可能完成驗收，被上訴人不得請求
16 伊給付系爭尾款云云，仍不足取。

17 （四）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3款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
18 爭尾款，既屬有據，被上訴人另依系爭合約第10條第2款
19 約定為請求，不能獲得更有利之判決，無再予裁判之必
20 要，併此敘明。

2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3款約定，請求上訴
22 人給付125萬8,9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見支付命令卷第
23 33頁之送達證書）翌日即109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
25 命上訴人應如數給付，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6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3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02 民事第十八庭

03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04 法官 賴彥魁

05 法官 林政佑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09 書記官 王韻雅